

证券代码：430078

证券简称：君德同创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601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立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801,3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和企业经营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1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1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/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1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2)第 208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1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，对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1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1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1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希、吴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》

二、《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